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合同签订审查表

经办处室：拥军褒扬处　　2026年7月7日　　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对方单位	瑞祥全球购超市有限公司		
合同事项	2026年八一慰问物资采购包二（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	9.9		
预算安排来源	市级专项		
资金支付方式	对公转账，一次性支付		
形式审查和合法性审查意见	附后		
经办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采购工作小组意见	（如未成立采购工作小组，此栏不填）		
局办公室意见			
局领导意见			
局办二次复核意见			
盖章日期	2026.7.7	存档日期	2026.7.7

2026年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审查意见

尊敬的各位领导：

江苏丰典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派，对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即将与瑞祥全球购超市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附件3）》（以下简称“协议”）的形式与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总结汇报如下：

一、该《协议》形式上：

本协议格式较为完整，字体、字号、段落、数字序号使用规范。

二、该《协议》内容上：

本协议主体适格，内容合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规定抵触之处。

汇报完毕，请领导审阅指示！

审查律师：

江苏丰典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7日

经费支出申请审批表

2026年7月6日　　金额单位：元

申请部门	拥军褒扬处	经办人	王加军
申请事项	市领导“八一”走访部队慰问品采购（新增）		
申请金额	99999元		
经费来源	☐已编入年度部门预算	☐未编入年度部门预算　经费来源渠道：市级专项	
事项说明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三处电话通知（冯凯，18061296865），为推动秦淮东河项目建设，许峰副市长要求将32399部队纳入八一慰问部队总体安排，于“八一”前进行走访慰问，要求做好慰问品采购（金额10万元以内）和保障工作。 物资品类拟由部队在今年“八一”慰问物资招标采购中标标的中选取，在原合同基础上追加数量，经费从“八一”慰问专用机动费60万元中支出，详见《2026年“八一”慰问部队明细表》。		
处室意见	2026年7月6日		
局办公室意见	7.6年 月 日		
分管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2026年7月6日		
相关附件清单			

附件 3：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甲方：（买方）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卖方）瑞祥全球购超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通用物资（年度第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6-0158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2026年07月01日签订《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 “原主合同”），现根据甲方实际物资需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新增采购洗护用品套装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作为原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附件，与原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通用物资（年度第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6-0158

（2）项目内容：

物品	产品规格参数	产品品牌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洗护用品套装	滋源无患子洗头水 750ml；滋源无患子护发素 535ml；舒肤佳沐浴露 550g（香型随机）；妮维雅男士水活畅透洁面泥 100g；洁丽雅纯棉毛巾 6732,2 条,76*35CM,110g（颜色随机）；美加净护手霜 75g（香型随机）；力士香皂 105g（香型随机）；云南白药牙，膏套盒超值 2+1，130g*2+45g；云南白药金口健牙刷，碳丝金刷双支（颜色随机）；礼盒	滋源，舒肤佳，妮维雅，洁丽雅等	165	600	99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变更

（1）原主合同总金额：壹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捌 圆整（￥1987228 元）人民币；

（2）本补充协议新增采购金额：玖万玖仟元 圆整（￥99000 元）人民币；

（3）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原主合同合计总价款变更为：贰佰零捌万陆仟贰佰贰拾捌 圆整（￥2086228 元）人民币。

（4）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

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货、履约相关约定

（1）备货送货时限：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备货，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履约地点、配送要求、送货前置通知、交付风险划分、随货交付资料（使用说明书、原厂授权函、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全部沿用原主合同第十四条约定。

第四条 验收、质保与售后服务

（1）验收标准、验收流程、样品参考、原厂授权函交付要求、拒收规则均按照原主合同第十三条全部条款执行；新增洗护用品套装需与原合同货品规格、品质、品牌完全一致，甲方有权现场抽检，不合格货品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

（2）质保期：新增货品质保期 1 年，自全部新增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服务标准、故障响应时效（4 小时到场）、质量问题处理方案（更换、解约退款）、全部售后责任均执行原主合同第十二条约定。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规则：所有货物按照采购要求供应、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与验收方填写货物验收单，验收单一式三份。甲方在收齐货物验收单及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未另行约定事项，全部按照原主合同、附件 1《保密协议》、附件 2《廉政协议》全部条款执行，保密、廉政约束持续有效。

（2）乙方逾期交货、货品质量不达标、转包分包、泄露保密信息、违反廉政约定等违约行为，均适用原主合同第十五条全部违约责任条款；甲方逾期付款、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违约金标准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乙方保证新增洗护用品套装为全新正品、正规渠道货源，无产权、知识产权瑕疵，食品及日化产品无破损、漏气、过期等质量问题，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合同组成及效力优先级

本补充协议为原《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的法定附件，与原主合同、保密协议、廉政协议共同构成完整合同文件。

第八条 其他通用条款

（1）税费：本补充协议项下所有税费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2）争议解决：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生效条件：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与原主合同保持一致。

（4）协议份数：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与原主

合同份数、效力完全等同。

甲方：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5286943

乙方：瑞祥全球购超市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竹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68843149

签订日期： 2026年 07 月 07 日